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易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

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账户号：95050155350000091）、“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账户号：95050154800001581）等两个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朱志峰先生代表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